

“华润信托·盈厦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设置临时开放日、赎回申请提交期限变更及标的收益凭证调整 增强收益率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盈厦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以下简称“本期信托”）。本期信托成立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投资于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发行的【策略点金系列 2398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W918】，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按照标的收益凭证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有权于期间议息日 i ($i=1$ 到 3) 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

现根据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详见附件），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年化） $2=4.5\% \times$ 期间议息日 1（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期初价格。

一、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本期信托的临时开放日，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若委托人/受益人经评估认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增强收益率的安排不符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委托人/受益人可于临时开放日（2024 年 12 月 9 日，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含））申请赎回本期信托信托份额。

若委托人/受益人不全部赎回信托份额的，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认可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包括下调）的增强收益率（年化）等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不含），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采用调整后的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年化）2。

因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导致本期信托投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增大的风险，由本期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二、根据信托合同，受托人有权调整赎回申请提交期限。

受托人基于信托合同相关约定，对本期信托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提交期限由：2024 年 12 月 04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含），调整为：2024 年 12 月 09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含）。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 2398 期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调整公告》

调整公告编号：【SRW918-202412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点金系列 2398 期收益凭证
增强收益率调整公告
(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239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产品编码: SRW918, 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增强收益率”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于期间议息日*i*(*i*=1到3)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经调整后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不低于0%,实际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现我公司对策略点金系列2398期收益凭证产品(以下简称“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适用的增强收益率调整如下:

增强收益率	<p>增强收益率(年化)1 = 3.00% × 敲出观察日 22 挂钩标的收盘价 ÷ 期初价格;</p> <p>增强收益率(年化)2 = 4.5% × 期间议息日 1 挂钩标的收盘价 ÷ 期初价格;</p> <p>增强收益率(年化)3 = 0% × 期间议息日 2 挂钩标的收盘价 ÷ 期初价格;</p> <p>增强收益率(年化)4 = 0% × 期间议息日 3 挂钩标的收盘价 ÷ 期初价格;</p> <p>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于期间议息日<i>i</i>(<i>i</i>=1到3)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经调整后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不低于0%,实际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	--

就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此前增强收益率调整公告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收益凭证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9日